

强化法治保障 筑牢创新根基

代表委员热议以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助力科技创新

两会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发社会创新活力、维护公平市场秩序的基石。当前,随着全球创新步伐加快与国际竞争格局演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面临新课题,亟待从多维度协同推进,构建更为严密的防护网络。科技创新要走得稳、走得远,离不开法治护航。如何用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为科技创新打造安全健康发展新环境?知识产权如何服务高质量科技创新?如何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些问题成为今年两会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

新兴领域成为关注重点

过去5年,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取得新突破,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规模连续16年保持全球第一,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这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对外发布的令人振奋的信息。报告提出,2026年我国将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发展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鼓励央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

□ 本报记者 霍小功

自由贸易港是当今世界最高水平的开放形态。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以来,以“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和“五自由便利—安全有序流动”为主要特征的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逐步落地,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财税政策作为海南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初步成型并不断完善。”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蔡强表示。

在蔡强看来,该体系具备四个鲜明特点,一是稳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相关部委文件制定,长期稳定、可预期;二是特殊性,以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为核心的“零关税”政策,就是我国针对自贸港的特殊安排;三是系统性,涵盖推动产业升级、人才引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等重点领域,协同支撑自贸港建设;四是渐进性,坚持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动态优化。

2025年12月18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运作。海南自贸港财税政策如何激发市场活力,助力产业升级?

蔡强介绍,“零关税”畅通贸易,封关时,“零关税”商品增至约6600个,“零关税”水平达到74%,高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起步水平。叠加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高效便利的海关监管措施,正推动海南成为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重要枢纽。“低税率”撬动增长。海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双15%”政策已延续至2027年底,稳定预期,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免税政策促进消费,海南离岛免税持续优化升级,近期又落地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对吸引消费回流,扩大境内消费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后的首个完整年度,我们将持续推动自贸港财税改革。”蔡强表示,在方向上,全面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在节奏上,分步骤、分阶段构建与高水平自贸港相适应的财税制度体系;在举措上,以海南发展急需的各项产业为导向,争取国家部委支持,推动不断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并稳步推进销售税改革等“简税制”研究工作。

“为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有力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向2035年目标迈进,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制定下一步深化海南自贸港税收制度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并择机公布。”蔡强说。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春光介绍,在AI大数据、智改数转、高端制造等新兴领域和重点行业,企业维权面临立案门槛高、侵权取证难、赔偿金额低、维权周期长等多重困境,侵权成本远低于维权成本,不仅导致企业创新投入难以收回,更严重挫伤了企业和科研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制约了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毕春光建议,应针对智改数转、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新业态,细化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保护范围和认定标准,填补新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空白,让企业维权有法可依。

全国人大代表、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江平建议改进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电商平台尤其是直播电商,凭借其传播速度快、覆盖范围广、供应链响应迅速的特点,使得服装设计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面临严峻的挑战。原创设计或品牌极易在短时间内被抄袭,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大规模向线上转移,原创企业面临着侵权链接分散,取证成本高、维权现实困难,无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所有侵权问题。”张江平建议,相关部门要协同制定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强制性规则。

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率

光伏产业是我国出口“新三样”核心名片,是落实“双碳”目标、保障能源安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载体。

全国人大代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建议,应该紧扣《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光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光伏产业专利池建设,支持并推动行业创新主体整合优质核心专利资源,组建专业

化光伏产业专利池,推行公平合理、无歧视的专利许可规则,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率,强化产业协同创新能力,为光伏产业“高水平走出去”夯实知识产权支撑。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维权保障,破解产业维权痛点。构建光伏产业知识产权专项维权支撑体系,组建为创新主体提供行政维权的专业机构。

药品研发的投入动辄数十亿元,周期长达十年,若无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将是无源之水。然而,保护与竞争之间的平衡却是一门精细的艺术。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陈保华认为,当前药品专利领域存在四大痛点,亟待通过专利法修订予以解决。比如,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缺少对原料药及仿制药的“出口豁免”规定,这削弱了中国医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对专利“常青化”行为规制不足;以及用于平衡仿制药与原研药专利的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在权利人与仿制药申请人的义务配置上还有待优化等。

全国政协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马宗保建议,应优化专利登记制度设计,清晰划分研究型与应用型专利边界,差异化设计专利证书与公告内容,增设创新型标识,建立分类审查动态机制。当前,我国实行三类专利统一登记保护模式,虽在特定时期适配了国内创新环境,但随着创新生态的多元化发展,难以适配科技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影响了专利资源配置效率和转化价值。因此,应构建差异化配套体系,实施分类扶持模式,优化审查资源配置,扩充应用型专利审查力量,畅通高价值专利优先审查通道。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首场“部长通道”集

中采访活动中,科学技术部部长阴和俊表示,“十五五”时期,科技部将强化高质量科技供给,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企业是创新链和产业链的结合点,要加快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把更多的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主导产学研融通创新,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更多攻关任务。进一步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调动企业加大科技投入。

全国人大代表,小鹏汽车董事长、CEO何小鹏表示,中国科技民营企业“出海”正迎来全新机遇,呼吁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助力更多中国企业从本土走向世界,期待国家给予企业“出海”更多指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好保护中国企业在海外的投资与合法权益,为中国企业全球化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全国政协委员,九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林孝发表示,以AI智能体赋能产业升级,以国补激活消费潜力,以知识产权保护筑牢创新根基,才能让智能卫浴家居产业成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标杆”,成为提升民生福祉的“暖心工程”。

林孝发建议加大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民事、行政、刑事协同机制,严惩恶意侵权行为,提高违法成本,完善商标立法,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筑牢法治保障。加大网络平台侵权查处,运用大数据、AI技术搭建假冒伪劣产品追溯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此外,林孝发还建议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赋能中小企业,搭建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利布局,风险预警,维权指导等“一站式”服务,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推动创新资源共享,风险共防,提升行业整体创新能力。



图① 3月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图为两位公安代表步入会场。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图② 3月9日,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举行小组会议。图为两位政协委员在会议间隙分享履职感受。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吾拉木江·热依木代表建议完善民生领域价格监管体系 扩大“价格监测与竞争执法系统”覆盖范围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物价是重要的民生,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基本生活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全国人大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在调研时了解到,近年来,随着市场业态日益复杂,基层在开展民生领域价格监管时,面临诸多新情况、新挑战。

一方面,现行价格法颁布于1998年,立法背景主要基于传统实体经济模式,面对近年来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的不断涌现,法律条款难以覆盖复杂的市场现实。另一

方面,基层价格监管长期依赖投诉举报、现场巡查等常规方式,难以有效应对手段不断翻新、技术含量日益增高的新型价格违法行为。尽管国家层面已推动建设“价格监测与竞争执法系统”,但目前系统监测覆盖范围还不全,殡葬、医疗、平台服务收费等重要领域尚未纳入,制约了监管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对此,吾拉木江·热依木有针对性地提出三方面的建议:

一是加快修订价格法,拓展法律适用范围,明确新型价格行为规则,明确“大数据杀熟”、算法合谋时有发生,部分商家会通过注册注销主体等方式逃避责任,导致消费者维权困难。此外,直播电商领域中出现的“人货场”分离,利用“憋单”等话术套路推高经

营成本与市场门槛等新问题也值得关注。

“种种行为已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吾拉木江表示,现行电子商务法在应对快速发展的新业态时还存在一定的规制盲区与短板,她呼吁对电子商务法进行针对性修订,增强法律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规制能力,补齐制度短板,有效规制新业态乱象,为电商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是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明确裁量阶次与基准罚款额度,将价格违法行为区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不同阶次,为每一阶次设定清晰的基准罚款额度或计算方式,为基层价格监管提供清晰明确的操作标准。

三是扩大“价格监测与竞争执法系统”覆盖范围,将殡葬、水电气暖、平台服务收费等民众关注的领域全部纳入系统监管,自动识别价格异常波动等风险点,实现事前预警,提高价格执法数字化水平。

鲁曼代表建议修订电子商务法 增强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能力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作为一名返乡创业的“新农人”,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建湖县高作镇陈甲村党总支书记鲁曼一直坚持将互联网思维融入村庄治理,带领村民发展电商直播,把昔日的“乡村各晃”打造成了江苏省首批电子商务示范村。

随着电子商务不断发展,鲁曼也注意到了当前

鲁曼代表建议修订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领域存在的恶意低价竞争、虚假宣传、维权困难及直播电商乱象频发等诸多问题。

鲁曼在调研中发现,部分平台利用“全网比价”“算法推荐”等手段,变相强制商家进行恶性低价竞争,破坏健康市场生态。虚假宣传、“货不对板”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商家会通过注册注销主体等方式逃避责任,导致消费者维权困难。此外,直播电商领域中出现的“人货场”分离,利用“憋单”等话术套路推高经

增强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能力

营成本与市场门槛等新问题也值得关注。

“种种行为已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鲁曼表示,现行电子商务法在应对快速发展的新业态时还存在一定的规制盲区与短板,她呼吁对电子商务法进行针对性修订,增强法律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规制能力,补齐制度短板,有效规制新业态乱象,为电商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曹鹏委员建议推动央国企采购供应链数字化升级 带动企业在合规基础上降本增效

□ 本报记者 刘欣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方面,要求拓展智能制造,新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京东集团技术委员会主席曹鹏提出自己的思考,他建议从推动采购供应链数字化升级入手,推动工业品商品标准化和价格指数建设,助力央国企采购供应链数字化升级。

伴随着实体经济的发展,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围绕供应链更高效地开

展降本工作,已成为整个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而采购作为供应链的“第一环节”,是央国企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最初切入点和重要突破口,是打通全链条协同的“先手棋”。

在曹鹏看来,采购时没有价格参照系,有可能带来企业的合规风险及采购成本不合理等问题。同时,因为缺乏价格标杆,一些招标采购中可能出现“唯价格论”的情况,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内卷会导致买A发B、虚假履约等问题,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这些问题都可能阻碍央国企工业品等品类的采购供应链数字化升级进程。

“希望相关部门推动工业品商品标准化和价格指数建设,从而有力驱动央国企和政府的采购数

化升级,带动企业在合规的基础上降本增效,助力实体经济的技术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曹鹏说。

曹鹏建议,建立央国企采购数字化转型专项评估体系与激励机制,一方面继续推动数字化采购品类从办公用品等通用品向工业品、服务商品拓展,另一方面从单纯考核商城有没有,到考核数字化采购渗透率、运营水平、合规能力。

“打造工业品领域统一的话语体系可以筑牢采购数字化基础,畅通寻源比价链路,提升采购全流程协同效率。”曹鹏认为,“建立并开放工业品价格指数,可以为央国企采购提供价格依据,在提供合规保障的同时,能有效推动供应链数字化升级进程。”

两会声音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以法治为核心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

访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吴东来代表

政府工作报告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等作出明确部署。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吴东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系统阐述了贵州以法治为核心,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与举措。

吴东来指出,法治是营商环境的核心竞争力。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紧扣“法治化、规范化、智能化”主线,把法治要求贯穿工作全过程。具体而言,一是筑牢制度根基,动态优化执法“三个清单”和自由裁量基准,构建执法全程监督闭环,确保执法行为源头规范。二是推行“有温度的执法”,全面实施“预防为主、轻缓免罚、重违严惩、事后回访”模式,扩大柔性执法覆盖面,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三是强化智慧赋能,加快建设“智慧市场监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在重点领域建立风险预警模型,推动监管模式从事后处理向事前预警转变。

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吴东来强调了“破立并举”的贵州路径:“破”的关键在于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贵州将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纳入各级行政机关教育计划和党校培训课程,更大力度加强审查员队伍建设,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全覆盖,并将审查质量作为政府考核重点内容。2026年将部署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加强抽查评估和问题曝光,强化行政性垄断执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同时,“立”的重点在于建立重大政策公平竞争审查会商机制,加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策与竞争政策协同,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将大力培育经营主体,依托大市场拓宽“优品出山”通道,围绕特色产业构建“标准+认证+知识产权”支撑体系,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和优质低价产品参与全国竞争,实现开放环境下的借力发展。

在规范涉企执法上,在2025年实现检查计划,频次、户次“三下降”的基础上,2026年将进一步推行“宽严相济、精准高效”的监管。一方面,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高信用企业“无事不扰”,并扩大“首违不罚”清单,为新业态设置“观察期”;另一方面,对食品、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保持“零容忍”,并升级“守护消费”铁拳行动,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对于经营主体培育,吴东来介绍了近期出台的《贵州省市场监管领域服务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工作方案》,该方案以法治化为保障,推出了21项具体举措。例如,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对“个转企”提供“一件事”集成服务,确保转型过程中各项权益依法平稳过渡,同时,将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压缩线上办理时限,让法治成为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中的“定心丸”。

在回应关于平台经济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具体领域问题时,吴东来表示,将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并引导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实现共赢。针对电子秤、保健食品等民生“关键小事”,贵州将通过完善地方立法,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健全消费维权网络等“组合拳”,用法治力量守护消费公平。

吴东来表示,法治发挥着“压舱石”的根本性保障作用,为监管立规、为市场护航、为企业赋能、为安全筑基。新的一年,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深化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让法治精神贯穿始终,以高质量市场监管全力护航贵州高质量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实践。

孙建国代表呼吁构建法治化治理体系 综合治理网络谣言乱象

□ 本报记者 唐荣

“网络谣言已成为危害社会稳定、侵蚀网络生态的突出问题,亟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链条治理。”3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三级高级警长孙建国在广东代表团驻地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就加强网络谣言乱象综合治理提出相关建议。

孙建国指出,当前网络谣言传播呈现多元化、产业化、智能化特征,以社交平台为核心扩散阵地,个别自媒体与网络水军形成“内容生产—账号分发—流量变现”黑色产业链,封闭社交群组成精准投放渠道。AI技术的发展更让谣言生成更高效、伪装更专业,部分AI产品未落实标识要求,进一步模糊真假边界。

孙建国表示,部分谣言歪曲事实,扰乱网络秩序,损害政府公信力,也易引发社会恐慌、激化矛盾,导致基层治理成本大幅增加。

结合基层实践,孙建国提出四点建议:

一是构建法治化治理体系,完善配套法规,压实网络运营者法定义务,健全行政、民事、刑事梯度追责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借鉴“清朗”专项行动模式,严惩造谣传谣行为。

二是压实平台主体责任,运用AI、大数据等技术对存疑及AI生成信息进行醒目标识,建立全流程溯源机制,完善内容审核与算法推荐,畅通举报渠道,实现谣言快核快处、快速封控。

三是强化技术反制能力,加大鉴伪技术研发投入,建立全国统一谣言数据库与鉴伪平台,推广全链条溯源标记技术,实现谣言“可查、可溯、可追责”。

四是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建立网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健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形成“一地发现、全域响应”的闭环治理格局。